

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總說明

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經本府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在案，為業務實務面執行需求，參酌本府各局處意見，並配合推動老人長期照護、幼兒教保公共化、社會住宅供給、能源發展及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等相關政策，增修本細則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七條之一、第三十七條之二、第三十七條之三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，其草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，所檢具同意書之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（第五條）
- 二、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案時，土地權利關係人向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之程序，調整條文執行依據。（第九條）
- 三、（第十四條）
 - （一）配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，將原條文「浴室」業分列為「三溫暖」業及「一般浴室」業。
 - （二）配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，增列「夜店」業（J702090）不得於住宅區設置，另配合經濟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及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排除特定行業範疇，將「飲酒店」業（F501050）歸類飲食業（F501）」管制。
- 四、考量有公共危險之虞焊切用高壓氣體種類繁多且具各有不同特性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。（第十六條）
- 五、配合監理單位利用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委託汽、機車修理業及加油站辦理汽、機車定期檢驗業務，放寬乙種工業區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五目得經營汽機車檢驗，另配合落日條款，刪除第二項第三款第二十目「旅館」申請項目。（第十七條）
- 六、考量文教區之使用項目尚包括中央文化教育主管機關主政項目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第二十三條）
- 七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修正有形文化資產項目，酌

作文字修正。(第二十四條)

八、為鼓勵農業經營重視維護野生動物及自然環境保護，配合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納入「自然保育設施」容許使用項目。(第二十五條)

九、(第二十七條)

(一)為鼓勵農業經營重視維護野生動物及自然環境保護，配合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納入「自然保育設施」容許使用項目。

(二)為實務執行需要，參考其他直轄市(臺北市除外)皆已無最大基層建築面積限制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規定。

十、(第三十七條)

(一)現行獎勵容積上限未包含增額容積，為避免爭議，明定都市計畫書訂定之「增額容積」排除於獎勵容積上限之計算範圍以避免爭議。另配合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、第三十七條之二、第三十七條之三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七條與第五十條、水利法第八十二條一併納入。

(二)配合能源發展政策，於建築物設置屋頂太陽光電設施，達節能減碳之目的者，得免計入建築物高度及容積為鼓勵誘因。

十一、為鼓勵及推行老人長期照護、幼兒教保公共化及社會住宅供給政策，增訂公有土地供作是項使用者，得酌予提高法定容積獎勵。(第三十七條之一)

十二、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之政策，增訂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，得給予容積獎勵。(第三十七條之二)

十三、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「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，增訂都市型工業區獎勵容積申請條件、項目、額度及程序。(第三十七條之三)

十四、為實務執行需要，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「廣場用地」之建蔽率。(第三十八條)

十五、為實務執行需要，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「廣場用地」之容積率。(第三十九條)

十六、訂定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第四十四條)